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 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 河南奥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奥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

工程名称：嵩县旧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旧县镇上川村道路硬化项目

地点：嵩县旧县镇

工程范围：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一）、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：

1、工程总造价：根据工程量预计数量和约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（¥1190500.00 元），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。

2、工程决算按工程双方及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结算，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。

3、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，按施工预算单项价格结算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进场开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；工程竣工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；审计结束拨付剩余款项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四、工期

1、合同工期：30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，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拖延时间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。

五、工期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、精心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2、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、检测报告送交甲方，经认可后方可使用。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甚至返工，乙方必须认

真做好整改。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。

六、合同履行

1、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，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，如违约方继续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、力量、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，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。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合同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、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

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要求。

2、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,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,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,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,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,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,如有拖欠情况出现,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。

八、保质和保质期

1、乙方对工程质量履行一年质保责任,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及时维修并维护。

2、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,由甲方支付费用,乙方负责修复。

九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1、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当中,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;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

3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,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、听从甲方指挥;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、相互礼让、相

互协调施工。

4、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，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。

6、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5.7.2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.7.2

